

三亚学院 2026 年应用心理硕士研究生复试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应用心理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依据《三亚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为先，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考生的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全面考查，综合评价，确保生源质量。

二、组织管理

社会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应用心理专业复试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的。学院成立复试专家小组负责研究并设计复试试题、面试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负责复试考核程序的具体实施，保障复试工作的保密性和严肃性，公正、科学地选拔人才。

三、复试

复试采取线下复试的方式，考生需到校参加复试各环节。复试采取差额方式，一志愿复试差额比例为 1:1.2。调剂复试差额比例为 1:4。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是：普通类考生的初试成绩应达到 B 类地区的国家线。

（一）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3月中下旬。调剂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根据实际需要分批次进行，一般为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3-5天内到校复试，调剂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资格审查

考生到校复试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准考证（可在研招网下载）。
- 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和学位证，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持境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有效学籍证明。

（5）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高职高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

4.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非应届毕业生或已参加工作的考生可联系原就读学校教务部门打印成绩单或复印本人档案内成绩单并加盖档案管理部

门公章。

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全部本科课程成绩单；同等学力考生提供专科成绩单。

5.《三亚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与政治考核表》原件。需考生所在单位签署考核意见并盖章。应届本科生由所在学校的院系学工部门作鉴定并盖章；已参加工作的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做鉴定并盖章；没有学习或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所在街道办（村委会）作鉴定并盖章。

6.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关加分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对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复试流程

1.报到与资格审查。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报到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考生签署《诚信考试责任书》。

2.抽签。考生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面试所在小组及面试时间。

3.面试。包括外语能力测试、专业基础、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外语能力测试（10%）

外语能力测试采取阅读理解加听说交流的形式（面试）。

每名考生的阅读理解测试和听说交流测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2) 专业基础 (60%)

专业基础面试主要考查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的实际运用能力等。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3) 综合素质 (30%)

综合素质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社会实践实习、获奖及科研成果、语言表达、逻辑思维以及心理健康情况。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通过面试提问的方式进行。考核等级按“合格”和“不合格”区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4.加试。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加试科目为《发展心理学》、《教育心理学》，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 6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加试参考书目：

林崇德，《发展心理学》(第三版)，人民教育出版社，2018 年。

陈琦、刘儒德，《当代教育心理学》(第三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 年。

5.体检。拟录取考生需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

取。复试考生体检由学校统一组织，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体检费用为 100 元/人。

体检在三亚学院北校区校医院进行。考生现场领取体检表，体检当日需空腹。

四、调剂

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yztj>）进行。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应用心理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应用心理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且应属教育学（04）同一学科门类。

五、录取

录取工作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综合考查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我校录取工作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一）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

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考生总成绩÷5

复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10%）+专业基础（60%）+综合素质（30%）。

（二）录取排序及特殊情况处理

录取工作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考查，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若复试成绩仍相同，专业基础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若专业基础成绩亦相同，则综合考虑考生的外语能力、综合素质以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情况，择优录取。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

（一）信息公开内容及渠道

学院按照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通过学院网站（网址：<https://shehui.sanyau.edu.cn>）公开复试名单、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等信息。

（二）监督举报及申诉方式

考生如对招生复试录取环节有异议，可在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学院以邮件或电话的形式进行实名举报或申诉，举报或申诉时需本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学院收到后将第一时间处理，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ssusy@sanyau.edu.cn

申诉电话：0898-88386732